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自上市以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2019年上半年度，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分红情况

自2004年上市至今共计14个分红年度，公司实现每年连续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26.30亿元（含现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4.90亿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分红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已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往来、业绩说明会、境内外路演、电话会议、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认真回复投资者问题，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组织接待上百家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多次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接待超过数百人次，组织过业绩说明会1次，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达60余条。公司在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在建立投资者长期回报机制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

三、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投票便利，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渠道，并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继续落实该

项措施。此外，本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清晰领先的发展战略、出色的经营业绩以及规范的信息披露记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A类，这是资本市场给予本公司的认可。未来，本公司将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贯宗旨，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